

证券代码：832782 证券简称：依科曼 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5 层 515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进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71,4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1,4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1,4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1,4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1,4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1,4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1,4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担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全年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69,9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方杜进平先生、陈四海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部分担保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合作 1 年，2024 年公司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71,4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天华、贺利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